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08,775.93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154.67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795.3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298.63 万元，支付手续费 6.3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58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10,795.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674,100.69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35	14,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52	30,214,5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45,888,600.6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065,060.28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3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8,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62,065,060.28	
合计	107,953,660.97	

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核算说明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技术中心大楼实验室及各类仪器设备，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将增加公司研发所用资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及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的相关资产折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促进新药产品上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等所需的资金，将间接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营销推广，增加营业收入，该项目的直接效益则无法单独计算。

（3）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药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促进新药上市，取得专利技术，保持公司创新与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取得专利技术等形成无形资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也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用地和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通过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购置可满足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的生产场地及其配套用房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该等项目购置的土地厂房建设完

工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资产折旧或摊销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有利于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说明

(1) 关于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说明

2010 年，在当时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宝安生产基地可提供改扩建或新建车间的场地有限的背景下，为保证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竞拍取得工业用地，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受项目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影响，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均延后到 2012 年 9 月。（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顺利通过欧盟认证，并于 2013 年 3 月拿到了国内 GMP 认证证书，产品线逐步转移中，现对其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放大批量的验证和稳定性试验，预计 2014 年完成产品线的转移工作并开始产生效益。

2011 年 8 月，公司取得注射用比伐芦定的生产批件，比伐芦定制剂与帕米膦酸二钠制剂剂型相同，均为冻干粉针剂，可共用生产设备、设施，因此公司计划对帕米膦酸二钠制剂生产车间进行调整，建成帕米膦酸二钠制剂和比伐芦定制剂可共同使用的生产车间。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帕米膦酸二钠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 2013 年 12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该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进入验证阶段，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完成验证工作并开始逐步投产。

公司已完成宝安基地的现有冻干粉针车间改造升级，根据市场和产品推广情况，可满足帕米磷酸二钠制剂及比伐芦定制剂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产能需求，项目建设延迟不会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

2010 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受场地所限，制剂生产项目尚未投建。2011 年 2 月，公司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西区荷茶地段工业用地，计划用于致敏性及其他药物的生产、研发。为避免重复建设，同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拟对致敏性产品生产场地进行统筹规划。因此当时未能确定该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时间。（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国家开始对抗生素合理化使用进行引导，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抗生素行业发展导向明确。截至目前，公司头孢产业化项目的原料药车间已建成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原有制剂车间经多次技术改造和升级后，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由 16,460 万元调整至 9,660 万元。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已投入 9506.26 万元，剩余 6953.74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投资将剩余 153.74 万元，用作结清项目的工程、设备尾款等，缩减的投资额 6,800 万元用作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致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

（3）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

由于新药研发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多不可预见因素，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目前仍处于三期临床实施阶段。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结余募集资金 68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见附表 2。

公司计划投入 7700 万元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8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物医疗产研楼用于建设公司重点研发的生物医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进展顺利，需尽早建设生产车间进行 GMP 认证，以保障研发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成品生产的产业化。目前，工程项目尚在实施中。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为提高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的科学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拟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

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原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在深圳建设营销中心、在北京、上海各建立一家分公司，并购置写字楼（上海、深圳写字楼已购置）。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成功竞拍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编号为 G13115-0104 的工业区地块，用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制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制药二厂厂区变更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区地块。

2010年8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的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

3、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09年9月6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4,128.74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0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0年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0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3,260.82万元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22,217.54万元。

2、用超额募集资金增加对子公司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领域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 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的议案》。公司已于2010年底前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增资合计8,8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东信立泰增资款8,800万元已使用完毕，一期、二期建设均已完成并完成试生产及产生效益。2010年、2011年、2012年超募部分分别实现效益615.97、875.94、1,186.98万元，2013年实现效益1,211.1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3,890万元。

(2) 2010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

(3) 2011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在惠州大亚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

3、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

为加快药品研发进程，促进新产品尽快上市，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201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 6,000 万元。

4、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生产厂房及用地

(1) 201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 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 G13115-0104 的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 3,104.95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实际成交价格 6,852.35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4.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7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1,560.75	16,520.00	100.00%	完成		否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460.00	9,660.00	10.14	9,606.53	99.45%	完成	2,072.69	是	否
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4,278.28	5,610.80	99.38%	完成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0.00	4,261.70	100.00%	完成		是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1,883.80	3,314.61	89.88%	注 2		否	否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6,800.00	2,364.25	3,987.45	58.64%	注 3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	-	23,260.82	9,567.95	22,217.54	95.51%	注 4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1,800.00	0.00	1,800.00	100.00%	完成	1,211.11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完成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	***	-	6,000.00	1,489.50	6,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	3,104.95	0.00	3,104.9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出资惠州信立泰	***		4,500.00	0.00	4,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	6,852.35	0.00	6,852.3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21,154.67	108,775.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顺利通过欧盟认证，并于 2013 年 3 月拿到了国内 GMP 认证证书，产品线逐步开始转移，现对其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放大批量的验证和稳定性试验，预计 2014 年完成产品线的转移工作并开始产生效益。 (2)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仅对建成投产的原料项目计算收益。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益 1680.66 万元、3222.53 万元、-642.41 万元和 1251.30 万元，2013 年实现收益 2072.69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7584.77 万元。 (3)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 2012 年 9 月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完成，进入验证阶段，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完成验证工作并开始投产，目前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4)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已完成，已建成部分有效促进公司心血管专科药等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公司 2011 年制剂收入 108,35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64%，2012 年制剂收入 146,75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44%，2013 年制剂收入 198,076.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97%。 (5)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需要。 (6)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正在三期临床实施阶段。 (7)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生物医疗的整体研发、临床实验的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 (8)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中综合体现。 (9)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已完成，生物医疗的研发进程顺利推进，现已处于临床实验阶段。 (10)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本公司新药技术的研究，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11)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用地及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等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筹备用地，部分项目在建设中，其中大亚湾部分更新改造后的厂房产于 2013 年逐步转移部分生产线，项目效益在其他项目及公司整体收益中综合体现。 (12)注资成立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是购买厂房和建设原料生产基地，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 62,203.27 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61,018.1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59,974.84 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最终确定为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其中深圳为营销中心，上海和北京设分公司。 (2)201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 (3)2011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 42 号的工业厂房； (4)201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0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 年 2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 5,503.04 万元，其中准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3,274.61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1,043.28 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0 年底前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增资合计 8,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信立泰增资款 8,800 已使用完毕，并产生效益，2011 年全年超募资金投资山东信立泰部分共产生效益 875.94 万元，2012 年产生效益 1,186.98 万元，2013 年产生效益 1,211.11.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3)201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支出 6,000 万元。 (4)201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 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 G13115-0104 的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 3,104.95 万元。 (5)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实际成交价格 6,852.35 万元。 (6) 2011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在惠州大亚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 (7)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23,260.82 万元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22,217.54 万元。 (8)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9 年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000 万元。 (9)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结余募集资金 6,8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987.45 万元。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因研发的不确定性较强，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仍处于三期临床实施阶段。 注 3：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变更，缩减其投资总额用于本项目。 注 4：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和资金的需求情况使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800.00	2,364.25	3,987.45	58.64%	注 1		否	否
合计		6,800.00	2,364.25	3,987.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公司产能满足头孢西丁钠、头孢吡肟制剂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暂无扩大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制剂产能的必要。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16,460 万元调整至 9,660 万元，缩减的 68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并开始进行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取得“冠脉支架”、“药物洗脱支架的喷涂装置”两项专利授权。根据公司研发进程，需要建设生物医疗产品生产基地，作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以及车间 GMP 认证，以及成品生产。 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靠募投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共同完成，由于相关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生物医疗的整体研发、临床实验的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									